

中山市五桂山学校章程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 第三章 教师队伍建设
-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 第五章 学生管理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 第七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实施依法治校，促进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根据《教育法》和《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中山市五桂山学校。学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五桂山区商业街 110 号。学校网站：<http://www.wgsxx.com/>。学校的性质：学校是一所实施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的公办学校。

第三条 学制、办学规模、隶属关系

学制：小学六年，初中三年。

办学规模：学校现有 26 个教学班（小学 16 个班，中学 10 个班），近 1100 学生。根据教育形势的发展和教育均衡化的需要，学校将逐年扩大办学规模，到 2020 年达到 36 个教学班的规模（小学 24 个班，中学 12 个班），在校学生达到 1800 人左右。

隶属关系：学校由五桂山办事处主办，由五桂山文体教育局、教育事务指导中心主管，同时接受中山市教育局的领导。

第四条 办学宗旨和理念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一切为了孩子的成长与成功”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

办学理念：一切为了孩子的成长与成功。

校风：真诚 关爱 精进 创新

教风：潜心育人 教学相长 严谨博学 追求完美

学风：自主 探究 勤奋 求真

第五条 办学特色、主要任务、发展定位

办学特色：管理专业化、德育精细化、教学高效化、体艺特长化。打造校园足球特色，大力发展校园足球传统项目，从学校实际出发，引进足球教练，普及足球教学，加强足球队训练，力争到2020年我校足球水平在全市一流，全省有一定的影响，学生人人会踢足球。

主要任务：培养志向高远、身心健康、基础扎实、特长明显、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小学和初中毕业生。

发展定位：以“创造适合每一个学生成长的教育”为目标。以学生的发展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学校办成文化特色鲜明、教育质量一流、校园环境优美的九年义务教育优质学校。

第六条 校歌：《梦想起飞的地方》，每年9月10日为校庆日。

校徽：



第二章 学校的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校长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由上级主管部门任免。

第九条 校长的职权：

- 1、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
- 2、执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决定；
- 3、拟订并实施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学校规章制度；
- 4、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
- 5、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惩；
- 6、组织教育教学、科研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7、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8、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其他授权。

第十条 学校根据编制，设置副校长和其他职能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负责学校相应的行政、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对校长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党组织的职能：

- 1、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
- 2、抓好学校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3、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对学校共青团、工会、教代会及其他群众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深入了解，全面掌握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工作生活状况，做好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
- 4、定期听取校长工作通报， 研究分析学校工作情况和学生思想政治状况，讨论学校长远规划、学年和学期计划、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中层以上行政干部人选等重大事项，评议学校行政领导干部。学校党组织是学校的政治核心。党组织的书记主持党组织的工作。
- 5、支持校长按规定行使职权，保证校长正确决策的落实。

第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是学校行政工作咨询机构。校务委员会由学校党政领导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由校长兼任委员会主任。校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由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学校行政会是学校日常行政工作决策会议，讨论决定学校行政工作事宜。学校行政会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体制。

学校行政会由全体学校行政参加。必要时可以吸收党、团、工会、少先队负责人、年级组长、学科组长参加，学校行政会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由校长或委托副校长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年级组和学科组，由组长负责工作 。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大会（或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加强学校的民主监督和管理，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闭会期间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 1、制定、修改学校章程；
- 2、审议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
- 3、审议学校工作报告，教职工聘任制和校内结构工资实施方案，学校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 4、讨论决定教职工福利方面的重大事项；
- 5、评议监督校长、副校长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建议校长或上级主管部门对教职工予以奖惩。
- 6、接受、审议教职工（代表）提案，并提交有关职能部门研究办理。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校的教师和其他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原则和范围参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和范围。

第三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创建学习型教师队伍。人才是立校之本、强校之基，我们以师德建设和教师专业化发展为突破口，外树形象，内强素质，全面提高教师驾驭素质教育的能力。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开展学习实践新《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活动，集中组织教师对其内容进行集中学习，做到对内容的深入领会。通过师德考核细则，对教师的师德情况进行严格的日常量化考核，对考核中出现的問題及时整改，在教师中开展评选“师德标兵”活动，通过师德征文和经验交流会深化师德建设，在理论与实践的历练中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的教师队伍。

2、营造校本研修的良好氛围，培养一支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坚持校本研修的层次性和多元化，坚持“专业引领、骨干带动、同伴互助、自我反思、自主发展”的策略，促进教师专业水平的提高。

第二十二条 大力提高骨干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优化、布局合理、富有活力、精干高效、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大力提高骨干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1、提高骨干教师的学历合格率和学历层次。采取多种形式，努力提高中青年教师的学历层次，鼓励中青年教师参加教育硕士学习。

2、大力推进骨干教师继续教育，建立健全骨干教师继续教育制度。学校对全体教师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专业知识提高扩展和更新、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技能训练等培训，将提高教师运用信息技术的知识和能力作为继续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摆在突出的地位。坚持按需施教、学用一致、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原则，不断改进培训，提高培训效果。

3、建立健全选拔培养机制，努力造就一支骨干教师队伍。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以优秀教师、学校名师、市级以上骨干教师为重点。学校对三个层次骨干教师的培养，分别制订不同条件，层层选拔，依次提高。选拔培养青年骨干教师。通过选拔评比活动，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研究能力和思想道德水平，使他们成为教育教学和教研教改工作中起示范作用的骨干教师。

第二十三条 努力提高班主任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1、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班主任是全面直接负责一个班级学生的思想、学习、健康和生活的教师。班主任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学校德育工作的开展。为提高班主任的整体素质，德育处通过组织外出学习、每月集体培训和班主任自学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班主任的培训，力争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熟练的业务知识，注重对班主任工作研究，具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具有示范性，得到绝大多数师生、家长好评的班主任队伍。

2、充分发挥骨干班主任教师的带头作用。学校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作用，开展结对子活动。通过举行班主任工作经验交流会、集体研讨等活动，促进班主任间的相互学习，相互借鉴。鼓励班主任利用各种渠道学习搜集各种先进的班主任工作经验和班级管理方法，并灵活运用于班主任实际工作中。

第四章 教师和职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全员聘任制。教师和职工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学校按照教职工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校长和受聘的教职工签订聘任合同。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聘任合同规定的义务。学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任合同确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没有教师资格不得从事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支持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每学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任、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条 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教职工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重大奖励和处分应当听取学校工会的意见。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三十二条 凡按有关规定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学生，即取得学校的学籍。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完成规定学业的学生，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对家庭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学生，学校履行助学义务，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六条 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学生，根据学校奖惩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根据学校的奖惩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生受处分后，进步显著，确实改正了错误的，一学期后，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经校长批准，可撤销处分。

第六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三十九条 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为汉语言文字。学校推广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

第四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颁布或批准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开展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努力提高办学效益。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学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重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激发学习兴趣，培养正确的学习方法、习惯。

第四十三条 学校加强德育工作，注重学生能力培养。学校从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学习成绩排列名次，不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以正面教育为主，肯定成绩和进步，指出缺点和不足，不得讽刺挖苦、粗暴压服，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和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体育、卫生工作的规定，抓好体育课、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活动、卫生防疫、健康教育等工作，每年举行学校田径运动会和小型体育竞赛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加强安全工作，因地制宜地开展安全教育，培养学生自救自护能力。

第四十七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设施、图书、设备等应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教学活动安排要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学校不随意停课，如遇灾害性天气，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遇有其他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一天以内由校长决定，一天以上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行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五十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人民政府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同所在管理区及附近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建立社区教育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学校工作，优化育人环境。发挥自身优势，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学校主动与学生家庭建立联系，运用家长学校等形式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

第七章 学校财产、财务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可以接受社会捐助。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上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确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五十五条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学校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学校遵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校舍、场地等，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学校定期对校舍进行维修，保持校舍完好，不得使用危房。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体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生效。本章程的修改程序同上。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照本章程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六十条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代表会）负责解释。